

新竹市街的出現與發展*

陳國川**

摘要

新竹舊名竹塹，早在明鄭時代即已出現，地名緣起仍無可考。竹塹地名被沿用到光緒年間淡、新分治後，始漸被新竹取代。清雍正9年（1731），淡水廳由分防廳改制為屬廳，竹塹在漢墾背景和風水吉穴考量下成為廳治所在，成為地方行政中心，奠定市街發展基礎。日治以後，本市除先後被設為新竹廳、新竹州的行政中心外，也透過交通建設，而擴大新竹市的腹地；引進一些農、礦產品加工業，而使本市由以消費為主的中地型市街，逐漸轉為生產與消費並重的都市。戰後，新竹市的都市成長和都市化速度雖曾出現一段時期的停滯現象，但隨著「省轄市」的建置和新竹科學園區的設立，近年來已成臺灣科技產業的重心，也是臺灣都市化速度最快的都市之一。

關鍵詞：竹塹、分防廳、屬廳、風水、中地、都市、都市化

* 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陳國川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八新竹市》，（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陳國川撰述，《新竹市志土地志地理篇》，（新竹市：新竹市政府，1996）；陳國川撰述，《續修新竹市志卷一土地志》，（新竹市：新竹市政府，2005）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退休教授

壹、新竹地名的演變

新竹舊名竹塹。竹塹指涉的地域範圍有二，其一指狹義的竹塹，以暗街仔¹和東門街一帶為中心，北到頭前溪南岸，南至客雅溪北側。其二指廣義的竹塹，通常又稱竹塹埔，包括新竹市、縣和桃園市的新竹平原、湖口台地和桃園台地群等地區。²

竹塹地名的由來，一般有二種說法，但二種說發都有邏輯上的矛盾。第一種說法是，雍正11年（1733）淡水廳同知徐治民「環植荊竹為城」，故名竹塹。最早持此說者為道光9年（1829）臺灣府知府鄧傳安，他在〈捐造淡水廳城碑記〉一文中云：「厥初環植荊竹為衛，故以竹塹名城。」³同治10年（1871）完成之《淡水廳志》〈廳治圖〉中附記亦沿此說。⁴然而，竹塹地名早在雍正11年（1733）「環植荊竹為城」之前即已出現，如成稿明鄭時代的《從征實錄》中有云：「（永曆15年）六月，藩駕駐承天府，遣發各鎮營歸汛。左先鋒札北路新港仔、竹塹……。」⁵因此，「環植荊竹為衛，故以竹塹名城。」的說法，在時間邏輯上不通。

竹塹地名由來的第二種說法是，從竹塹社音譯而來。最早持此說者為陳朝龍：「土城之植荊竹，乃在道光二十三年。「廳志」圖注以為土城週迴植竹，故稱竹塹；誤也。藍鹿洲「東征集」有「紀竹塹埔」一篇。考是書成於康熙六十一年；是雍正以前已有竹塹埔之名矣。又按長樂林謙光「臺灣紀略」「建置」篇云：『半線、馬芝林、阿束、竹塹等社』。「臺灣紀略」一書，視「東征集」又先成數十年；是康熙初年，已有竹塹之名。蓋竹塹舊本為社名，「東

1 暗街仔的地點有兩種說法：1.在今東門街36巷；2.從屎溝巷和打鐵巷交界處向東南延伸到東瀛福地右側，其遺跡已因明治38年(1905)實施市街改正計畫而消失。屎溝巷在今中央路57巷向北延伸至中山路40巷，為清代清運竹塹城內舖戶水肥的路徑；打鐵巷原址在北門街8號街中山路52、54號間無名小巷，清代巷弄兩側為農具、菜刀的鐵器鍛造之地。(參見：陳國川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八新竹市》，(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116、172、174。)

2 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二)——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臺灣風物》，(臺北市：臺灣風物雜誌社，1989)，39卷3期，頁73-82。

3 鄧傳安，〈捐造淡水廳城碑記〉，頁381，收於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72種，1977；1871原刊)，頁381-384。

4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9。

5 楊英，《從征實錄》(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32種，1958)，頁190。

征集」以其地寬長，因以為竹塹埔。」⁶日治時代伊能嘉矩亦沿此說：「竹塹地名，可能是竹塹社（テエクソアム）的音譯。」⁷竹塹地名從竹塹社音譯而來的說法也值得商榷，理由有二：（1）竹塹社係康熙年間始「各按其方之名以立社之號」，即竹塹社係因社民生活於竹塹地區而有竹塹社的社名，竹塹地名在先，竹塹社名在後。⁸（2）前面已經指出，竹塹地名早在永曆15年（1661）即已出現。

以上的說明顯示，以新竹市、縣地區為生養棲息場所的一支原住民族，因生活空間地名為竹塹，故於康熙年間被立為竹塹社；竹塹地名早在明鄭時代即已出現，地名的緣起以現有的史料仍無可考。

竹塹地名出現以後，被沿用到光緒年間。光緒元年（1875）沈葆楨以淡水廳已村社毘連、荒埔日關，加以淡水開港後「夾板、輪船帆檣林立，洋樓、客棧闐闐喧囂。……與各國通商，華洋雜處，易滋釁端。」乃奏請朝廷在臺灣北路創建臺北府，分淡水廳以頭重溪（今桃園市社子溪）為界，北至遠望坑（在新北市貢寮區）另設淡水縣；頭重溪南至大甲溪則改設新竹縣，淡水、新竹二縣和噶瑪蘭廳同歸臺北府轄。⁹此為新竹地名出現之始，伊能嘉矩云：新竹係取竹塹之「竹」附加佳字「新」而擬就的。¹⁰

光緒5年（1879）淡、新正式分治，新竹縣以竹塹城為縣治，竹塹城漸有新竹城之稱。明治29年（1896），新竹城及其附郭被合稱為新竹街（自然街）；大正9年（1920）實施街庄制時，日治政府將新竹街（自然街）即其周邊地區合併，設立新竹街（街庄單位）；昭和5年（1930），新竹街改制為新竹市。新竹街成立後，因地籍、戶籍登錄及各類公文書記載的關係，竹塹地名遂完全被新竹所取代。

6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45種，1962；1894原刊），頁11。

7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上)》（東京：刀江書院，1928），頁631。

8 〈新社采田公館記〉云：「溯自我祖造基海島，發跡蓬瀛·速我朝定鼎，聲教覃敷，至康熙年間，荷蒙皇恩浩蕩，簡命巡臺大憲按臨斯地，登朝拜奏，各按其方之名以立社之號。故我之社，始基於香山，繼移於竹塹；固無異穴居野處、結繩記事者也。及索遷至舊社，始營公室，纔入版圖。」參見：廖瓊林，〈新社采田公館記〉，頁235，收於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234-235。

9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29種，1959；1880原刊），頁55-59。

10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臺灣篇》（東京：富山房，1909），頁48。

貳、淡水廳的設立和廳治的選擇

康熙22年（1683）臺灣歸清，清政府在臺設鳳山、臺灣、諸羅三縣；其後因臺灣北路地區漢人墾日眾，乃首於康熙50年（1711）在本市設竹塹塘，¹¹以防治盜匪、維持治安；雍正元年（1723），進一步分虎尾溪（今舊虎尾溪）以北另置彰化縣和淡水分防廳，二者皆駐紮半線（今彰化市）。淡水分防廳署理彰化縣大甲溪以北之地的海防、理番、捕盜等治安事宜；¹²雍正9年（1731），清政府「應福建總督劉世明之請，將大甲溪以北地方，並刑名、錢穀等項，劃歸淡水同知管理，並移福建淡水同知駐竹塹。」¹³於是，淡水廳由治安單位的分防廳改制為行政單位，與縣同級的屬廳，廳治設於竹塹。

淡水廳擇定竹塹為廳治所在，有其位置與地點兩方面的考量。在位置方面，清代在臺設立縣廳的目的，是為了便於治理。¹⁴縣令同知被中央政府「寄以地方，寄以百姓，寄以城池府庫，寄以錢糧徵收。」¹⁵其具體職務「在於維持治安（警察、保甲、團練等），徵稅，裁判及其執行，監督其僚屬、胥吏、差役及家丁。其他，如編查戶口，驛傳，管理公共事業，辦理社會福利（設義倉、孤兒院、養老院及其他賑恤等），設義學、社學、書院、祭祀等。」¹⁶因此，清代臺灣設立縣廳時，為了在最少的時間，或最短的距離，達到接近轄區居民的目的，縣廳內人文發展的中心，或可能的中心地點，即成為選擇縣廳治的最主要依據。¹⁷

淡水設廳之初，轄區內漢人墾殖的重心有新竹平原和臺北盆地二處。在臺北盆地方面，康熙48年（1709）有陳賴章向鳳山知縣宋永清（當時兼署諸羅縣事）請得淡水大佳臘地方墾照，墾區在臺北盆地「東到雷匣秀朗，西至八

11 陳夢林，《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41種，1962；1717原刊），頁118。

12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10。

13 世宗實錄，《清世宗實錄選輯》（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67種，1963），頁36。

14 陳國川，《地理教材設計的理論與實踐》（臺北市：師大書苑，1995），頁228。

15 閻敬敏，〈清道府州縣四項無庸誠成疏〉，收於葛士澹，《皇朝經世文續編》（臺北市：國風出版社，1964），卷17，頁2。

16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79），頁324。

17 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臺灣風物》（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89）39卷2期，頁20。

里分干廍外，南至興直山腳，北至大浪泵溝。」¹⁸另外，墾戶陳賴章的夥友又另以「陳國起」和「戴天樞」二墾號，分別請墾「淡水港荒埔一所，東至干豆口，西至長頸溪南，南至山，北至滬尾。」及「麻少翁社東勢荒埔壹所，東至大山，西至港，南至大浪泵，北至麻少翁溪。」¹⁹然而，以上墾區涵蓋的範圍，主要在淡水河及其支流基隆河和新店溪二河下游兩側，盆地中離河較遠之地，則仍處「蠻煙瘴雨」、「鳥蠻馳逐」的情況。²⁰在新竹平原方面，康熙50年（1711）前後，王世傑率子姪親族、鄉里百餘人，首先入墾東門街至暗街仔地區（今東門里），繼拓西門大街到外荊仔腳一帶（今關帝、成功、榮光等里），並向北、向西發展，至康熙末年，在今東勢以西，頭前溪以南，客雅溪以北的新竹平原地區，建南莊二十四個聚落和北莊十三個聚落，²¹至康熙末年，新竹平原已「鹿場半被流民開，蕪麻之餘兼蕪黍」²²了。雍正初年，王氏家族進一步鳩集田主捐資開築四百甲圳（後改稱隆恩圳），引頭前溪水灌溉，²³將所墾之地予以水田化。

康熙末年淡水廳轄區內新竹平原的開墾，相對於臺北盆地而言較為成熟，加以雍正初年，北臺地區移民農墾的條件大幅改善，²⁴新竹平原平原鄰近的台地或丘陵地區，墾務也陸續展開，以致雍正9年（1731）正式設廳時，廳治乃以新竹平原為最佳選擇。

廳治定位於新竹平原後，雍正11年（1733）淡水廳同知徐治民在卜定廳治城址的地點時，同時和客觀、主觀環境的特性有關。在客觀環境方面，城址位於

18 大租調查，《清代大租調查書》（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頁2。

19 尹章義，〈臺北平原開墾史研究〉，《臺北文獻》（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1），第53/54期，頁1-190。

20 程大學，《臺灣開發史》（臺中市：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78），頁113。

21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臺灣文獻》（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31卷3期，頁159-160。張德南根據陳朝龍纂《新竹縣採訪冊》卷3〈水利〉中所載，認為王世傑是在康熙57年（1718）入墾竹塹埔。張德南，《新竹區域社會研究》（新竹市：新竹市文化局，2010），頁84-85。

22 阮蔡文，《竹塹》，參見：頁434，收於陳培桂，《淡水廳志》，頁434。本文據阮蔡文於康熙54年（1715）〈竹塹〉詩：「竹塹周環三十里，…鹿場半被流民開，蕪麻之餘兼蕪黍。…鵲巢忽爾為鳩居，鵲盡無巢鳩焉徙？」判斷，將王世傑入墾竹塹的年代，定位於「康熙50年（1711）前後」。

23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143。

24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臺灣風物》（臺北市：臺灣風物雜誌社，1989）39卷4期，頁36-37。

客雅溪和頭前溪在新竹平原分水的一個盾狀丘地上。新竹平原北部的鳳山溪和頭前溪，下游河道網流發達；雨季或颱風來襲時，河水四處漫流，且易在天然堤後方的後背溼地（在今滿雅、光華、水田等里），積水成沼。南部的客雅溪下游，自由曲流旺盛，河道宛轉曲折，河水宣洩不暢，雨季時兩岸易遭水淹。而頭前溪和客雅溪之間的分水區域，位於十八尖山前沿，向西伸展到臺灣海峽，是平原中地勢較高、可避水患的地帶。此一地帶的西部，逼近海洋，季風強勁、風強沙多、土壤斥鹵，取水也不方便；反之，東部靠近十八尖山的內陸地區，則不但具有遠離水患的優勢，又有十八尖山和古奇峰山泉孕育的小溪流，提供用水之便。在此客觀環境的前提下，徐治民卜定的廳治地點，乃以十八尖山前沿的一個盾狀丘地，作為最佳選擇。盾丘的中心，在今西安街與中山路會口附近，海拔20.28公尺。徐氏以此為中心，在四周環植荊竹，修建竹城。

在主觀環境方面，廳治竹塹城，位於新竹平原依山面海的風水吉穴之上。在傳統觀念裡，一般認為地有地氣、水有水氣、人有人氣；氣旺則盛、氣弱則衰、氣散則亡。因此，民間選擇宅地、官方選擇衙署或治地時，通常考察山川形勢及方位，尋求氣之所在，且能藏得住氣的地點，作為決定宅地、衙署或治地的依據。一般而言，一個能「藏風聚氣」的地點，其背後需有高起的山岳，稱為「樂山」。樂山之後，尚有與高大山脈銜接的山嶺護衛，稱為「龍脈」；其左右兩側，要有小丘，分別稱為「左龍山」、「右虎山」。中央則為平坦寬廣的高地，稱為「明堂」，明堂即「穴」的所在。明堂之前要有略低而廣袤的田野，稱為「砂」；前方不遠處，還要有低矮的山丘，稱為「案山」；兩側要有溪流向前方流去，並逶迤至遠處。²⁵

竹塹城的城址，以五指山為祖山，北以橫山（大山背）、南河山為右肩外衛，南以獅頭山、三灣山為左肩外衛，龍脈從五指山第三峰（中指）順山足圓崗逶迤而西至金山面，金山面為少祖山。由少祖山向西北、西南，再分右、左兩護拱衛廳治。右護順柴梳山、黃金洞山（建功里北緣），越頭前溪、鳳山溪至鳳山崎，再西延至鳳山鼻（鳳鼻頭）；左護沿大崎山、石屑崙山、茄苳湖

25 林會承，〈臺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臺北市：藝術家出版社，1995），頁13。

山、隙仔山（客雅山），延至香山鼻。龍脈自金山面西下，經出栗湖（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站南）至十八尖山。十八尖山是父母山（樂山），從父母山再右沿枕頭山（今中山公園），是右虎山；左順虎頭山，是左龍山。左龍右虎環抱的明堂，就是廳治城址的吉穴。²⁶吉穴前有沙丘虎仔山，是為案山；明堂廣闊，左右復有客雅溪與頭前溪迤邐來去，具有「龍脈融貫，地氣獨鍾；歛之既歸，發之愈廣。」的風華，也擁有「眾山皆盡，真氣擬焉」的氣勢。（圖1）

城址卜定後，徐治民旋先環植荊竹建竹城，稱竹塹城。嘉慶11年至嘉慶18年間（1806-1813）官民為防民亂，又再竹城外圍築土城；道光初年，廳治已發展成「民居輻輳，街市環連」之局，但卻「□□變遷，徒剩譙樓之四壁；風霜剝落，竟殘渭戶之千竿。夜行免數雞鳴，而八達四通難防狗盜。」為了避免「廳治轉同村落」，地方士紳舖戶乃透過閩浙總督向朝廷奏請，願意踴躍輸誠捐派，「不動公帑一絲」，祈求新建石城；奏朝廷准許後，於道光7年至9年間（1827-1829），在竹城、土城間另建磚城。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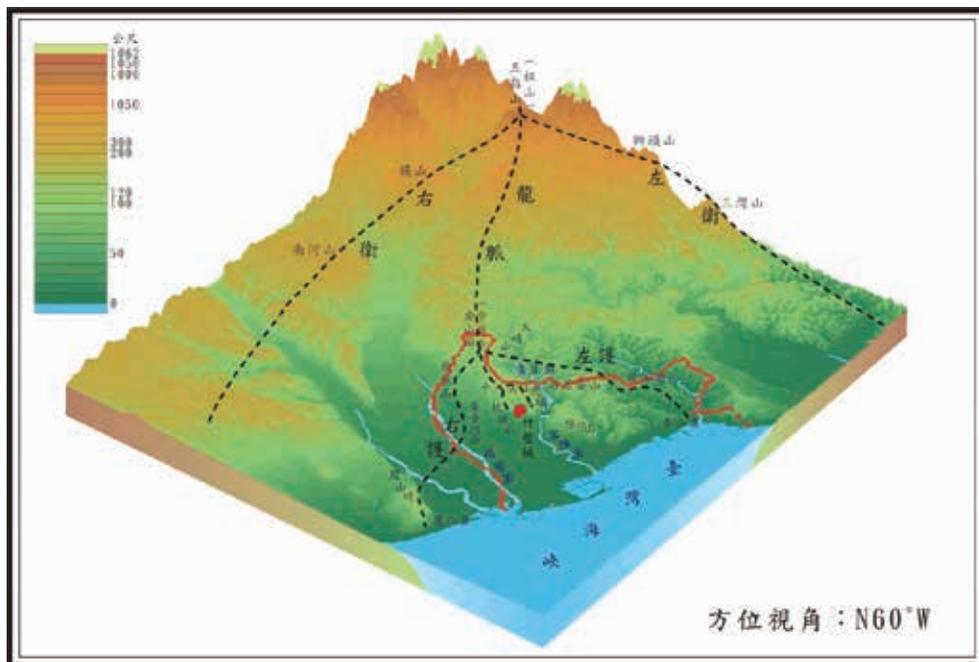


圖1：竹塹城的風水形勢

26 鄭用錫，《淡水廳志》，手稿。

27 築城案卷，《淡水廳築城案卷》（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臺灣文獻叢刊171種，頁1-3。

參、市街的發展

竹塹作為淡水廳的廳治，以及竹塹竹城、土城和磚城的先後興建，創造了竹塹市街發展的有利條件。

竹塹，作為一個地方行政中心，必需具備政治、軍事治安、文化教育等各種機能。為了發揮這些機能，在政治方面，除駐有總綰政治責任的正印官（同知）外，也匯聚許多實際掌理案牘的各房胥吏、提供衙署差使的長班、皂隸、馬快等差役，以及作為印官顧問的幕友和連絡印官、吏差之間的家丁等；²⁸在軍事治安方面，設有遊擊署、巡檢署等，常年駐有武職官兵一、二百人以上；在文化教育方面，設有文廟、書院等教育設施，以及城隍廟、天后宮等具有教化功能的廟宇，而雲集不少和文教事業有關的人員。²⁹官方機構雲集，加以竹城、土城和磚城的興築，使城內生活環境遠比城外安全舒適，以致吸引許多為了方便和官府取得密切聯繫的仕紳、地主進住。

竹塹城內聚集為數眾多的行政、軍事治安、文教人員和地主仕紳等，他們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都需要另一批人來提供服務，而共同組成一個促進市街發展的基本部門；這些「基本部門」，透過乘數效應的運作，進一步吸引一群以這些基本部門為服務對象的「販夫走卒」，而為竹塹市街創造出另一個陣容相當龐大的「非基礎部門」。這種以行政機能為基礎而形成的基礎部門，成為清代竹塹市街的經濟基礎，並導致市街在有清一代得以迅速成長。³⁰道光21年（1841）淡水廳同知曹謹編查戶口時，竹塹城廂已得8,732丁口；³¹光緒20年（1894），新竹土城內的人口增為14,028人；³²明治38年（1905），臺灣首次實施正式的戶口調查時，本市轄區之內，除已布滿為數甚多的大小聚落外，在目前的市中心一帶，更已形成一個擁有14,943人口的大市街。此一人口數，在

28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623-665。

29 陳國川，〈新竹市非農產業活動的性質與分布〉，《地理研究報告》（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1988）14期，頁127。

30 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中）〉，《臺灣風物》（臺北市：臺灣風物雜誌社，1990）40卷1期，頁37-38。

31 陳培桂，《淡水廳治》，頁71。

32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69。

當時屬於「街」級的67個市街中，排名第五。³³

隨著人口成長，竹塹市街的機能也日趨完善。除了錯落有緻的行政、軍事治安和文教等機構外，也形成不少大小街肆。這些機構設施和街肆主要有：
（圖2）

一、行政與軍事、治安機能的主要設施

（一）衙署

位於竹塹城的中央，址在今西安街和中央路之間的西門市場、中央商場和土地銀行。淡水設廳之初，原借彰化縣治辦公；乾隆21年（1756），同知王錫縉修建廳署後，才移治竹塹。廳署配合塹城龍脈，坐東朝西，規制完整。光緒4年（1878），曾權充臺北府署；光緒5年（1879），淡、新分治，改為新竹縣署。³⁴日治以後，衙署廢弛；明治29年（1896），部分房舍改作「新竹監獄」刑房；明治33年（1900）新竹監獄改為「新竹少年刑務所」；大正13年（1924），少年刑務所他遷；昭和15年（1940），日治政府創建「新竹師範學校」，以衙署建築為校舍；二次大戰期間，校舍於昭和20年（1945）被炸毀；³⁵戰後，衙署原址改為消費市場用地。

（二）竹塹巡檢署、考棚

址在今中南街與文昌街之間，乾隆21年（1756）和廳署同時興建，同治12年（1873）傾圮，巡檢借衙署辦公；光緒5年（1879），竹塹巡檢裁撤；光緒12年（1886），巡檢署原址改建考棚。³⁶竹塹巡檢署設巡檢一人，民壯二十人，任務是巡防地方、稽查奸宄，查拏匪類，緝捕盜賊、賭博，盤查船隻出入，救護難船，也崙理捕巡司獄，甚至兼理義熟、牛墟等事務，任務龐雜繁重。³⁷

33 臨時戶口，《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臺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1907）。

34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62。

35 陳國川，《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八 新竹市》（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40、110、175。

36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62。

37 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頁28-29。

（三）北路右營遊擊署

址在今社教館和民眾活動中心，創建年月不詳，道光7年（1827）以後，鎮標右營遊擊駐此；³⁸日治以後，署址被改為「新竹俱樂部集會場」；大正15年（1926），集會場改為新竹街公會堂；戰後，公會堂及其空地改為社會教育館、民眾活動中心和露天表演場。

（四）演武廳

址在今中正路、中山路、屎溝巷和建興街間的街塊，又稱後布埔，為遊擊署兵隊操演和上級長官校閱之所。演武廳原在今武昌街東側。該地原為學宮的預定地，因未設學，而借為演武操演之所。嘉慶22年（1817）該學宮預定地被塹城紳士稟請歸還，總鎮武隆阿乃議遷建後布埔。³⁹演武廳因曠地廣闊，日治時代許多公家機關多集中於此，如明治29年（1896）設立的新竹地方法院、大正9年（1920）設置的新竹州協議會和新竹州廳、昭和5年（1930）設立的新竹市警察署、大正10年（1921）遷建的消防組等。⁴⁰這些公家機構，分別是日前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議會、新竹市政府、新竹市警察局和消防隊的前身。

二、文化教育機能的主要設施

（一）文廟

址在今武昌街、大成街、復興路和林森路所包圍的街塊。嘉慶22年（1817）起建，道光4年（1824）完工。日治初期，曾被日軍徵為新竹守備隊兵舍，⁴¹明治35年（1902），新竹公學校遷校於此；昭和14年（1939）以後，先後成為新竹家政女學校、花園國民學校、新竹工業學校的創校地。戰後，新竹家政女學校改制為縣立新竹中學，仍以文廟為校址；民國45年（1956），

38 陳培桂，〈淡水廳治〉，頁52。

39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63。

40 新竹街役場，〈新竹街要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6）；新竹市役所，〈新竹市要覽〉，（臺北：山科商店，1931,1938）。

41 黃奇烈，〈新竹市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新竹縣：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4），第17期，頁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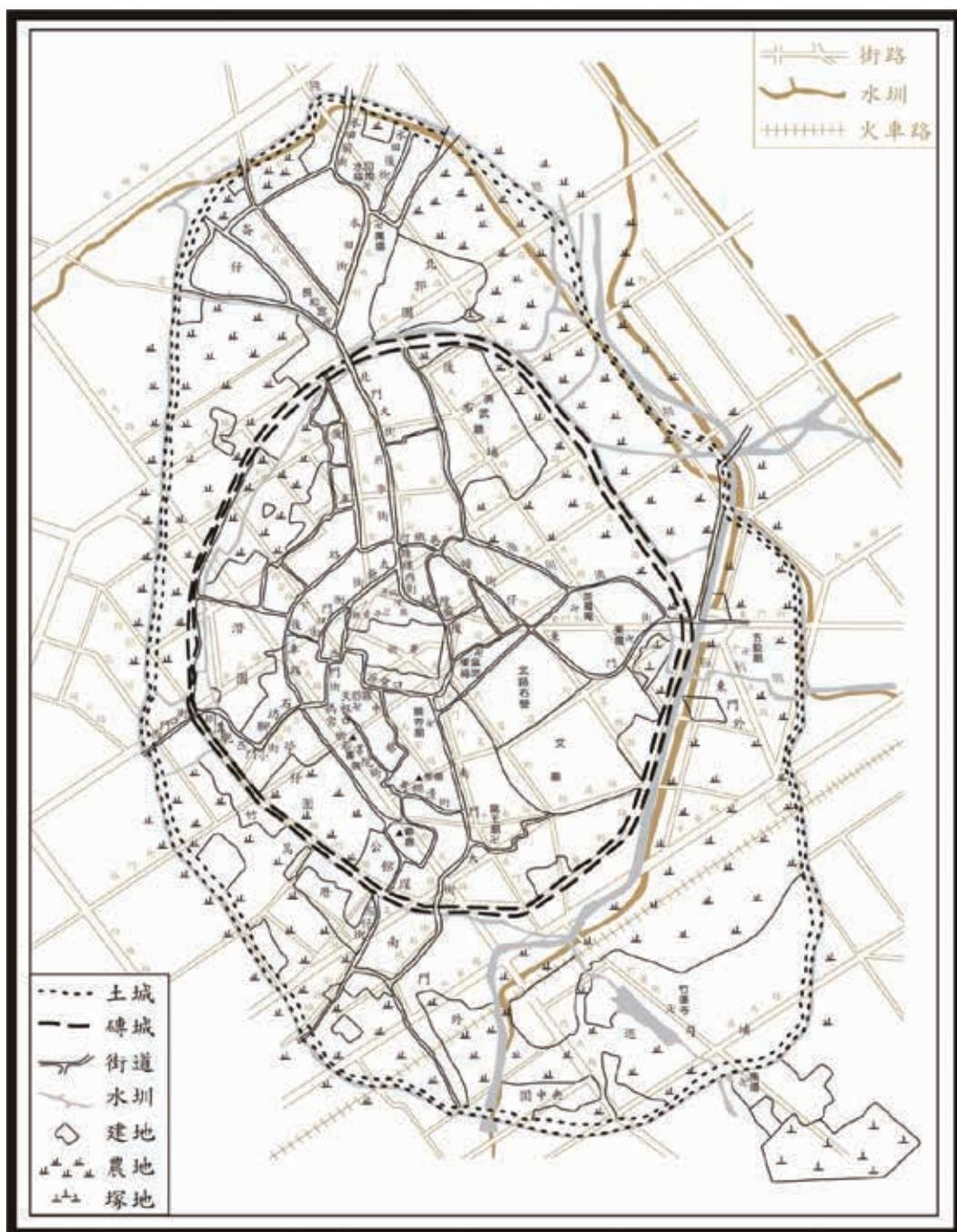


圖2：清末竹塹城重要機能設施的分布

縣立新竹中學遷建虎頭山腳；民國48年（1959）文廟遷建枕頭山南側，原址改為新竹市公所；民國60年（1971）新竹市公所遷民族路，原址出售民間，改為商業用地。⁴²

（二）明志書院

明志書院原係乾隆28年（1763）胡悼猷捐置的義學，址在興直堡新莊山腳。乾隆46年（1781），同知成履泰遷建於今西大路和西門街交會點附近，⁴³而成為新竹最早成立的公學。明治28年（1895），書院曾被日軍權充陸軍衛戍病院避病室；明治29年（1896），改為新竹國語傳習所（明治31年（1898）改為新竹公學校）校舍；明治35年（1902），新竹公學校遷往文廟，書院改租民間開設新竹座劇場。⁴⁴明治43年（1910），新竹街開始實施第一期市區改正計畫，書院因道路開拓而拆除。⁴⁵

（三）城隍廟

原為「縣」級城隍，乾隆13年（1748）同知曾曰瑛倡建；嘉慶8年（1803），同知胡應魁於廟左添建觀音殿。⁴⁶光緒4-5年間（1878-1879），新設臺北府知府曾假淡水同知署辦公，⁴⁷地方士紳即藉此機會將「縣」城隍升格為「都」城隍。城隍廟曾歷經多次重建，目前廟體為大正13年（1924）新竹殷戶鄭肇基所募捐重修；廟內有「金門保障」匾，觀音殿內有「大海慈雲」匾，均為光緒17年（1891）清德宗以其「神靈顯應」而頒。⁴⁸民國74年（1985），「新竹都城隍」被內政部訂為第三級古蹟。

（四）天后宮

乾隆13年（1748）同知陳玉友倡建，址在今西門街與西大路交點北側，俗稱內媽祖宮或內天后宮；日治時代新竹街道改正時，因西大路與西門街的闢建

42 陳國川，《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八 新竹市》，頁118-119。

43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165。

44 新竹街役場，《新竹街要覽》，頁180-181。

45 新竹廳，《新竹廳報》（新竹：新竹廳，1905），210號。

46 陳培桂，《淡水廳治》，頁148。

47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62。

48 德宗實錄，《清德宗實錄選集》（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臺灣文獻叢刊第193種，頁229。

而拆除，廟內神像奉北門外長和宮合祀，戰後始利用今西門街184號，日人建立的弘法寺址改建。

（五）長和宮

址在今北門街和愛文街交點，是乾隆7年（1742）淡水同知莊年和守備陳士廷所創建的媽祖廟；清朝嘉道之際，集中竹塹北門的郊商舖戶，曾以長和宮為會所，組成「金長和」公號。⁴⁹長和宮因址在竹塹磚城之外，故又被稱為外媽祖宮，以和位於竹塹磚城內另一媽祖廟天后宮區別。長和宮於民國74年（1985）被內政部定為三級古蹟，廟內古匾甚多，廟左牆外有古碑三座。其左鄰，附有一水仙宮，祀水仙尊王（大禹），係同治2年（1863）北門舖戶所捐建。

（六）關帝廟

乾隆39年（1774）淡水同知王右弼上任後，因「廳治移駐新境，踰二十年。址處荒遠，一切規則闕如。」有感於「念斯地荒則恆昧於所嚮，遠則宜散教以神；遂亟謀建廟，用崇秩祀。」而於乾隆41年（1777）倡建。廟建成後，道光3年（1823）縣丞王承烈曾予重修；咸豐3年（1853），廟曾因械鬥而燬，但旋重建。同治10年（1871）邑紳重修，並於左側增建馬軍廟，右側增建觀音廟。明治28年（1895）日軍進入新竹城時，曾以本廟權充憲兵屯所；明治31年（1898）憲兵屯所他遷，本廟恢復定期祭祀。⁵⁰

（七）東壇

址在今文昌街9號附近。在清代，今文昌街、大同路交點附近，原為冢地；嘉慶21年（1816），塹城紳商許招英等捐資興建大眾廟，存放無主骨骸；俟後每年農曆8月1日，東城居民在此設壇普渡，故又名東壇大眾廟。⁵¹日治以後，廟因市街改正計畫而廢，骨骸罈甕移置南壇大眾廟（址在今竹蓮街）

49 寺廟調查，《新竹廳寺廟調查書》，手稿。

50 寺廟調查，《新竹廳寺廟調查書》，手稿。

51 寺廟調查，《新竹廳寺廟調查書》，手稿。

三、主要的街肆

（一）北門大街

址在今北門街，大致從北門街54號前到長和宮之間的街段，是清代竹塹通往艋舺官道的一部分，也是竹塹城內通往西、北廂村落的必經之路。街道兩側，不但有殷商舖戶集居，每日更有城外西、北廂聚落居民，挑運蔬菜、瓜果、土豆、魚貨、柴草、木炭等農、漁、林產品，來此設集為市，⁵²是清代至日治時代最重要的商業中心。

（二）米市街

址大致在今北門街8號前至56號前的街段，此一街段是清代「城廂礮戶及各村莊農人用竹籃挑運（米穀）到此，排設街中為市。每日辰時畢集，日晚則散。」⁵³故名米市街。

（三）鼓樓內街

址在今中央路與東門街交點到噴水池，北轉經中山路口到北門街8號前的東門街與北門街街段。北門街8號附近，為清代北鼓樓舊址，該街段係形成於北鼓樓內面的街肆，故名鼓樓內街。內街北段，為農具、菜刀等鐵器匠舖聚集之地。日治時代實施市街改正計畫後，這些鐵器匠舖移往屎溝巷或暗街仔。

（四）太爺街

址大致在今中山路自北門街口到城隍廟口。此一街段和衙門口街同為清代接北門街（今西安街）之官道的一部分，為進出西門與北門商旅行販的匯聚之所，不僅是清代重要的魚市與菜市，也是現在西門零售市場的所在地。因街道地處衙署右側，常有同知署的官員出入，故名太爺街。

（五）衙門口街

址約在今中山路自城隍廟口到西安街口，因位於衙署之前方而得名。在清季，本街段和太爺街同為商旅行販出入西門與北門的匯聚之地，為當時重要的柴市、炭市和菜市所在。

52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103。

53 寺廟調查，《新竹廳寺廟調查書》，手稿。

（六）西門街

即今西安街轉西安街5巷到西大路止的街段。在清代，南北官道由告成門（土城西門，在中山路與集福街交叉口附近）、挹爽門（磚城西門，在中山路與勝利路交點附近）入城後，經石坊腳（今石坊街，在石坊里）轉西門街到同知署左前方（今西安街31巷口）後，道分兩途：一途右折經同知署衙門口至太爺街；另一途則左轉至衙門口街，再右行接太爺街；二途在太爺街會合後，北折經鼓樓內街、米市街、北門街出北門。⁵⁴由於西門街是清代竹塹城進出西門的唯一道路，行旅往來頻繁，故街肆繁榮。

行政、軍事、治安、文教與商業機能的發展，竹塹城的商業腹地，也不斷向外擴張，極盛時期甚至可北達社子溪（今楊梅區一帶），南至中港溪（今竹南鎮一帶）⁵⁵。由於清代移民的墾殖，主要致力於土地生產，對於日常生活所需之什貨、手工藝品，尚無能力自給，必須仰賴大陸原鄉的供應，同時中國內地也需要臺灣所生產的米、糖與農產品，而形成臺灣與中國之間進出口貿易的經濟型態⁵⁶。基於這種區域分工的生產特性，竹塹城早在嘉慶後期，就有郊商出現。郊商合組「金長和」公號，一方面自中國進口什貨、手工業品，以提供城內居民與鄰近農村所需，另一方面收集周圍農村的農產品，轉運中國銷售，⁵⁷更助長竹塹城商業的繁榮。郊商貿易往來所賴的竹塹港，雖在道光末年以後逐漸淤塞，但在竹塹西南郊仍有香山港可以取代，因此，截至清末，竹塹城市街的商业活動，一直繁榮不墜。

光緒21年（1895），日本佔領臺灣以後，隨即透過大規模的交通建設，打破區域間的阻融性，⁵⁸使竹塹市街進一步擴大商業腹地，強化發展經濟基礎。同時，因日本政府對臺灣經濟的發展策略，係側重於對農業資源的開發和農產

54 李正萍，〈從竹塹到新竹：一個行政、軍事、商業中心的空間發展〉，頁25。

55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市：聯經出版社，2000），頁33-34。

56 林滿紅，〈貿易與清末臺灣的經濟社會變遷：1860-1895〉，《食貨》（臺北市：食貨雜誌社，1979），第9卷第4期，頁138。

57 卓克華，〈新竹行郊初探〉，《臺北文獻》（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3），第63、64期，頁215-224。

58 施添福，〈臺灣的人口移動與雙元服務部門〉（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1982），頁91-96。

品的輸出，因此引進的工業，大部分是原料指向的農林產品加工業。⁵⁹這類工業的設廠位置，多需分散於容易取得農林原料的地區，而不必集中在少數特定的大都市之中。其結果，使得竹塹市街亦分沾了一些工業發展的利益，由清代以行政、文教與軍事為主的「市街」，逐漸轉為工、商、金融、運輸及公共行政等機能並重的「都市」，醫院、郵局、工廠及許多公共設施，紛紛在都市及其附近設立。

肆、都市的形成與都市化

都市和市街不同，市街的機能以服務為主體，且服務的項目單純。都市的機能則相當複雜，除各項服務業外，還具有現代工業。從生產和消費的角度來看，市街的消費色彩極為濃厚；反之，都市除了是主要的消費中心外，更兼具龐大的生產和創新能力。

一、都市的成形與日治時代的都市化

日治以後，本市在清代發展所賴的經濟基礎逐漸轉變，除先後被設為新竹廳、新竹州的行政中心外，⁶⁰也透過交通建設，打破區域間的阻隔性，⁶¹擴大新竹市的腹地，進而引進一些農、礦產品加工業，使本市由以消費為主的中地型市街，逐漸轉為生產與消費並重的都市。

明治28年（1895），日本甫一登陸臺灣，隨即整修基隆、新竹間的鐵路，使其勉強可以通車；掌握全臺後，即著手延建新竹、高雄間的鐵路，於明治41年（1908）完成基隆、高雄間的縱貫鐵路。興築縱貫鐵路的同時，日本政府也積極計畫修築公路，並於大正14年（1925），完成基隆至屏東的縱貫公路。⁶²新竹市同為縱貫鐵路和縱貫公路的要站，和西部各區域間的聯繫大幅改善。

59 張漢裕，〈日據時代臺灣經濟之演變〉，《臺灣經濟史二集》（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臺灣研究叢刊第32種，頁95。

60 王世慶，《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46-73。

61 施添福，《臺灣的人口移動和雙元性服務部門》，頁91-96。

62 林平祥，《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交通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第一冊，頁22、103-105。

除了區域間的聯繫外，區域內部也經由手押臺車道、糖業鐵路和公路的建設，而強化了內部的整合。明治41年（1908），新竹拓殖軌道會社開始架設新竹與樹杞林（今竹東）間的手押臺車道，隨後並延至北埔和內灣，並新鋪新竹至油車港的軌道。此外，臺灣軌道株式會社也鋪設新竹至舊港，新竹經犁頭山到竹北、關西等路線。⁶³大正5年（1916），帝國製糖株式會社併購南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新竹製糖場後，為了滿足產能擴充後的原料供應問題，也先後鋪設新竹經溪洲、麻園到波羅汶，以及新竹經六家到下山兩條糖業鐵道。⁶⁴昭和5年（1931）以後，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又陸續在手押臺車道兩側擴大路基，加鋪碎石，使之成為臺車和自動車兩用的簡易公路。⁶⁵

經由糖業鐵道、手押臺車道和簡易公路，北可達湖口，西抵油車港，東南經竹東可分別聯絡北埔和橫山，東北經六家再連接芎林下山，向北越過犁頭山與另一條連結新埔、關西的臺車道相接。⁶⁶（圖3）透過此綿密交通網路的連結，本市將周圍地區整合成一個系統，不僅使鄉村地區農、林產品，可以順暢運銷本市，並進一步藉縱貫鐵路和縱貫公路銷售臺灣其他地區，甚至外銷日本。而市區機能的服務範圍，也可拓展至鄉村各地。交通網路的建設，使新竹市在日治中期，已由中地型的市街，轉變為批發與零售並重的商品集散中心。

除了商業的發展外，本市也在臺灣總督府的糖業獎勵政策之下，引進現代製糖工業。大正元年（1912），南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在本市東區復中里田心仔聚落西南方約250公尺處設立製糖場。大正5年（1916），南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被帝國製糖株式會社併購。⁶⁷昭和10年（1935），該製糖工廠的糖業產能，約為砂糖85492擔。⁶⁸

63 新竹市役所，《新竹市要覽》（臺北：山科商店，1938），頁18-19。

64 新竹街役場，《新竹街要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6），頁271。

65 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新竹：山中堂印刷所，1938），頁438-441。

66 國分金吾，《新竹州工商名鑑》（新竹：新竹圖書刊行會，1930），頁4-6。

67 大川遊龜，《新竹商工人名錄》，（新竹：新竹商工會議所，1941），頁3。

68 新竹州宣傳協會，《新竹州案内》，（新竹：新竹州宣傳協會，1935），頁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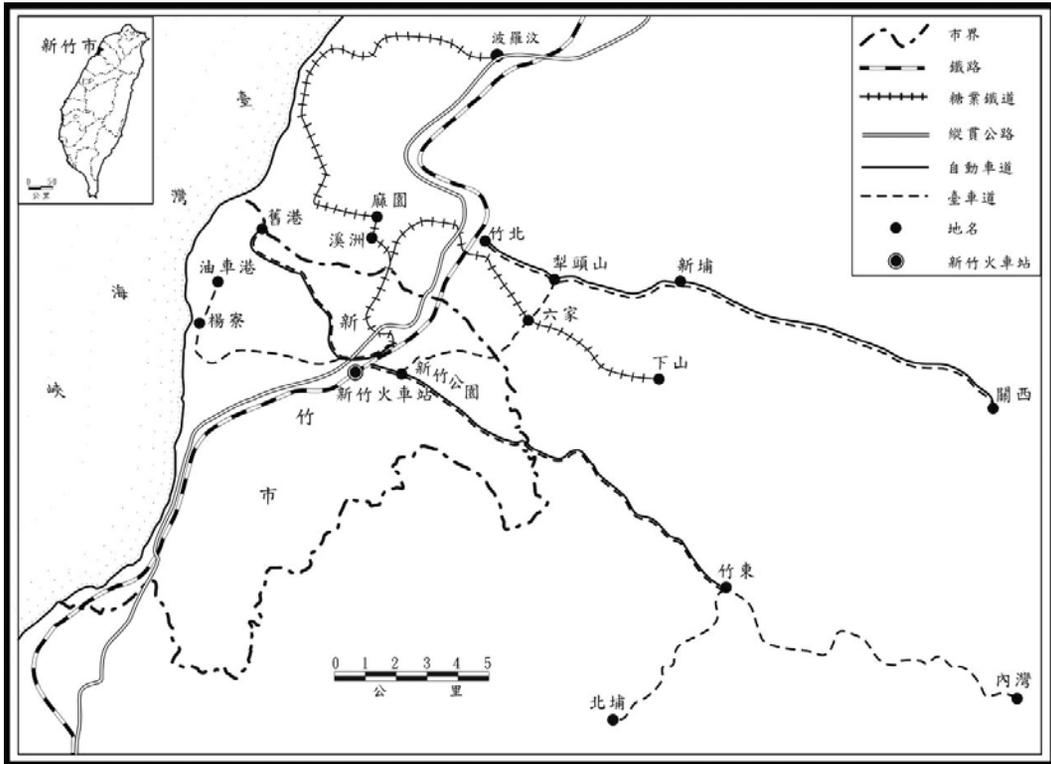


圖3：新竹地區的交通網路：1930年

資料來源：國分金吾，《新竹州工商名鑑》，（新竹市：新竹圖書刊行會，1930），頁4-6。

除製糖業外，本市也陸續引進多項製造業，（表1）較著名的有大和纖維株式會社、日本蓮草和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新竹高級硝子株式會社、理研電化工業株式會社和臺灣殖漆株式會社等。⁶⁹到了日治後期，本市的製造業已相當雜異，包括化學、纖維工業、米粉、蓮草紙等。值得注意的是，製造業種類雖然不少，但產業連鎖性較強的化學、纖維工業，工廠為數不多；反之，產業連鎖性較弱的米粉、醬油、製磚、白粉等農、礦產品加工業，則為數較多。由於農、礦產品加工業，原料指數大多偏高，以致設廠區位大多位於原料產地，或原料取得方便之地。如煉瓦業即集中在本市東側紅土分布普遍的赤土崎、埔頂一帶；米粉工業則多集中於平原米產豐富的南勢、牛埔地區。

69 大川遊龜，《新竹商工人名錄》，頁3。

表1：日治後期新竹市製造業的結構：1941年

種類	廠商數	種類	廠商數
鍛冶業	28	藤、竹加工	3
製鞋	22	染物	2
米粉	21	製陶	2
醬油	18	玻璃	1
製磚	18	製漆	1
印刷	18	製糖	1
白粉	11	化學	1
榻榻米	7	纖維	1
蓮草紙	7	總計	161

資料來源：大川遊龜，《新竹商工人名錄》（新竹：新竹商工會議所，1941），頁50-132。

儘管工業大多分散在市街外圍的郊區，但其營運所需的各項金融、運輸等服務，以及廠商、員工日常生活所需的醫療、教育等設施，仍多在街區設立。因此，新竹市街的機能設施也由清代比較單純的衙屬、寺廟、軍營和街肆，轉變為醫院、學校、車站、郵局、圖書室、市場、以及各種公共設施錯落分布的現象。（圖4）

製造業的引進和服務機能的增加，吸引不少鄉村人口移入新竹市，使得本市的規模不斷擴大。明治38年（1905），新竹市轄區（不包括目前併入本市的香山鄉及舊港、糠榔、十塊寮、油車港四大字）的人口數是26,513人；昭和14年（1939），人口增為59,983人。34年之間，人口增加了1.26倍，平均每年增加3.17%。

由於臺灣地區自日治時代以來，迄今的人口成長，可視為一個封閉性的人口成長。⁷⁰因此，比較本市和臺灣地區的人口增加率，（表2）可以發現，日治時代，新竹市的人口增加率，大多比全臺灣的人口增加率為高，特別是大正14年（1925）到昭和5年（1930）間，本市和全臺人口增加率的差距尤大。此一事實顯示，日治時代新竹市的人口社會增加率比自然增加率大出許多，因此，都市規模的擴大，以都市化的影響較大，都市成長的色彩較輕。

70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94。

隨著都市化的發展，新竹街先於昭和5年（1930）升格為新竹市；接著於昭和10年（1935）調整町字區域及名稱；更於昭和16年（1941）擴大市區範圍，將舊港、六家兩庄在頭前溪以南的轄地，即糠榔、十塊寮、油車港、二十張犁、九甲埔等大字，以及香山庄全境併入新竹市。⁷¹

行政層級的升格和轄區劃分的改易，顯示新竹市不僅已由市街轉型為都市，更因製造業機能的引進和服務業機能的擴張，使都市發展不斷加速。

表2：日治時代新竹市的都市成長與都市化：1905-1939

年代	新竹市		臺灣		A-B
	人口數(人)	A.增加率(%)	人口數(人)	B.增加率(%)	
明治38年(1905)	26513	-	3046859	-	-
明治43年(1910)	27723	4.60	3219111	5.56	-1.05
大正4年(1915)	30080	8.47	3483266	8.21	0.26
大正9年(1920)	32126	6.80	3673290	5.46	1.34
大正14年(1925)	28571	20.06	4061524	10.57	9.49
昭和5年(1930)	45867	18.92	4592912	13.08	5.84
昭和10年(1935)	53469	16.57	5315642	15.73	0.84
昭和14年(1939)	59983	12.18	5895864	10.92	1.26

註：由於資料的限制和比較的方便，1905年至1939年的人口數，不含原屬舊港庄、六張犁（後改六家庄）及香山庄等後來併入新竹市的地區。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企劃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

二、民國時代的都市化

相對於日治時代的發展，戰後新竹市的都市化相當緩慢，必須等到民國80年代以後，才漸有起色。這種現象，和新竹市行政層級的改變，以及全臺總體經濟結構的變遷有關。

民國34年（1945），新竹市承繼日治時代的基礎，仍建制為省轄市，且擴大轄區至現在竹東鎮和寶山鄉。但自民國39年（1950）以後，本市則被降格為縣轄市，作為新竹縣的縣治。降為縣轄市以後，不僅將原來市轄的竹東鎮、寶山鄉和香山分割出去，使市轄區域大幅縮小，更重要的是，原新竹縣也分割

71 黃奇烈，〈竹北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新竹縣：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3）8期，頁3；〈香山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新竹縣縣：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4），第14期，頁13-14；〈新竹市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新竹縣：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4）17期，頁8-11。

成三部分，分設桃園、新竹、苗栗三縣。因此，新竹市雖仍為縣治所在，但管轄、服務的區域範圍，已不及日治時代的三分之一，以致都市發展所賴的基本部門大為減弱。

除了行政層級下降之外，相對臺灣其他都市而言，新竹市的工業發展，也處於比較緩慢的局面。民國40年代以後，臺灣的經濟發展策略，先是以「進口替代」為要點，次則以「出口替代」為核心。無論是進口替代或是出口替代的經濟發展策略，外貿活動均需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戰後臺灣有關貿易、商業、金融、交通等正式服務部門的活動，乃相應而急速的擴張。由於這些服務部門的活動區位，多集中於大都市，特別是臺北都會區之內，結果，不僅為其創造相當多的製造業和非正式服務部門的就業機會，以致吸引了絕大部分離農離村的淨遷移人口。相反地，其他中、小型都市，如新竹市，因正式服務部門的擴張較小，產生的乘數效應有限，創造的就業機會也不多。以致製造業或服務業，其就業人口的基本部門比例節節下降。⁷²

行政層級降格，二、三及產業基本部門比例減少，使新竹市的都市化呈現衰退的現象。從民國50年（1961）至民國70年（1981），都市人口量仍持續增加，但人口增加率卻比全臺的增加率為低。（表3）易言之，新竹市在都市成長的過程中，仍出現不少人口外流的現象。

表3：民國時代新竹市的都市成長與都市化：1951-2001

年代	新竹市		臺灣		A-B
	人口數（人）	A、增加率（%）	人口數（人）	B、增加率（%）	
民國40年（1951）	123096	-	7869247	-	-
民國45年（1956）	148487	20.63	9390381	19.33	1.30
民國50年（1961）	180458	21.53	11149439	18.73	2.80
民國55年（1966）	209692	16.20	12992763	16.53	-0.33
民國60年（1971）	241428	15.13	14994823	15.41	-0.28
民國65年（1976）	265350	9.91	16508190	10.09	-0.18
民國70年（1981）	284737	7.31	18135508	9.86	-2.55
民國75年（1986）	306088	7.50	19454610	7.72	0.23
民國80年（1991）	328911	7.42	20556842	5.57	1.89

72 陳國川，〈新竹市非農產業活動的性質與分布〉，《地理研究報告》（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1988）14期，頁133。

年代	新竹市		臺灣		A-B
	人口數(人)	A、增加率(%)	人口數(人)	B、增加率(%)	
民國85年(1996)	343104	4.32	21471488	4.45	-0.13
民國90年(2001)	373296	8.80	22339795	4.04	4.76
民國95年(2006)	394757	10.35	22790250	4.42	5.93
民國100年(2011)	420052	11.27	23224912	2.71	8.56
民國105年(2016)	437337	7.49	23539816	2.03	5.46

資料來源：1.民國40年：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統計要覽》。

2.民國45至50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

3.民國55至60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灣省人口籍統計》。

4.民國65至105年：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民國62年(1973)，國際經濟因石油危機而發生不景氣，導致臺灣以勞力密集為主體的經濟活動，亦出現成長停滯的現象。為謀求解決此一問題，政府乃於民國65年(1976)決定在新竹市東南郊籌設科學工業園區，以引導臺灣未來高科技產業的發展。⁷³民國67年(1978)園區開始動工開發，第一期工程面積123.36公頃，於民國69年(1980)12月完工開幕；此後，陸續進行二、三期擴建，目前已為占地653公頃，地跨新竹市、縣，由工業、研究、住宅及學校組成的高級工業社區。而隨著科學工業園區的開設，新竹市也於民國71年(1982)，和新竹縣香山鄉合併，並升格為省轄市。

行政層級升格，科學工業園區的開發，以及園區擴建和運作日臻成熟，使本市的二、三級產業，從民國90年(2001)以後，有比較快速的發展，且透過乘數效應的累積，工商及服務業創造的就業機會日多，都市化速度也日增。民國90年(2001)，本市工商及服務業共創造165279個就業機會，比民國85年(1996)增加了26.9%；民國95年(2006)，更創造239673個就業機會，比民國90年(2001)增加了45.01%；二個時段均居全臺之冠。⁷⁴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就業機會主要是由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以及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貢獻。以民國95年(2006)為例，新竹市電子零組件、

7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書》(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986)，頁1-2。

74 主計處，《九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2003)；主計處，《九十五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200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的就業員工129,585人，佔全臺該產業總就業員工17.42%，佔本市製造業總就業員工85.77%；這些就業人口加上以服務為主體的通訊傳播業，總就業員工達133,064人，佔本市工商及服務業總就業員工55.52%。⁷⁵此一數據顯示新竹市是臺灣高科技產業的重鎮。

工商及服務業創造眾多的就業機會，導致本市90年（2001）以後的都市化速度大幅提升。每5年的都市人口增加率都在7.49%至11.27%之間，比同時其全臺人口增加率多4.76%至8.56%，（表3）是目前臺灣都市化速度最快的都市之一，新竹市的都市發展正日趨蓬勃。

伍、結語

新竹舊名竹塹。地名早在明鄭時代即已出現，其緣起以現有的史料仍無可考。竹塹地名被沿用到光緒年間，分淡水廳改設淡水縣、新竹縣以後，竹塹地名始逐漸被新竹取代。

雍正元年（1723），清政府劃大甲溪以北置淡水分防廳；雍正9年（1731），淡水廳由分防廳改制為與縣同級的屬廳。淡水廳改置為屬廳之初，轄區內漢人墾殖的重心雖有新竹平原和臺北盆地二處，但以新竹平原的開墾較為成熟，且雍正初年北臺地區移民農墾的條件大幅改善，新竹平原鄰近的台地或丘陵地區，墾務正陸續展開，基於「在最少時間或最短距離，達到治理轄區多數居民」位置考量，廳治乃設於新竹平原。廳治定位於新竹平原後，再因客觀的避水患環境和主觀的風水吉穴等因素，而擇定以目前城隍廟為中心的地點，先後建竹塹竹城、土城和磚城。

竹塹作為淡水廳的廳治，以及竹塹竹城、土城和磚城的先後興建，創造了竹塹市街發展的有利條件。作為一個地方行政中心，竹塹城內聚集為數眾多的行政、軍事治安、文教人員、地主任紳，以及大批為他們服務的「販夫走卒」，使得竹塹城的市街迅速成長。至清末，目前市中心一帶，已發展成一個擁有14,943人口的大市街。和市街繁榮發展的同時，本市也出現許多錯落有緻

75 主計處，《九十五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2008）。

的行政、軍事治安和文教等機構和不少大小街肆。這些機構設施和街肆，有的已成市民懷舊憑弔的遺址，如衙署、巡檢署、考棚等；有的適應社會環境變遷而改為民眾活動或現代機關的場所，如北路右營遊擊署、演武廳、文廟等；有的仍是民間信仰的中心，如城隍廟、天后宮、長和宮、關帝廟等；還有不少替市民日常生活所需服務的街肆，如北門大街、鼓樓內街、西門街等。

日治以後，本市除先後被設為新竹廳、新竹州的行政中心外，也透過交通建設，而擴大新竹市的腹地；引進一些農、礦產品加工業，而使本市由以消費為主的中地型市街，逐漸轉為生產與消費並重的都市。戰後，新竹市的都市成長和都市化速度雖曾出現一段時期的停滯現象，但隨著「省轄市」的建置和新竹科學園區的設立與成熟發展，近年來新竹市已成臺灣科技產業的重心，也是臺灣都市化速度最快的都市之一。